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宝鸡商场签订《宝鸡商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宝鸡商场新世纪购物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 EPC 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云光

胡晓

2016年4月28日